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 0120 执 213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十八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 六层。

法定代表人杨林。

被执行人吴方，男，1960 年 1 月 28 日生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静，女，1966 年 5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俏俏，女，1990 年 12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上海市徐汇公证处（2017）沪徐证执字第 44 号执行证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方、王静、吴俏俏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2380 号 47 幢花园住宅，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方、王静、吴俏俏名下的位于上海

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2380 号 47 幢花园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以明

审 判 员 金献忠

审 判 员 柴龙根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经纬

##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，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